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社會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柯耀富
電話：3620900#2205

傳真：3623842

電子信箱：umtnx5@sabcc.gov.tw

604

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5號

受文者：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嘉縣社人團字第112003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份，請貴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提出申請，並依所附表件於9月15日（星期五）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工送本局辦理，逾期概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二、依該辦法獎勵等次如下：服務時數滿500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銅牌獎，700小時以上頒授銀牌獎，1000小時以上頒授金牌獎；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
- 三、本次獎勵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並請務必完成欲申請獎勵志工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
 - (一)線上申請：資訊系統新增服務績效證明且符合資格者，得免付相關證明。
 - (二)紙本申請：申請案件須含申請獎勵名冊、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以上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登載之服務年資及時數影本或服務紀錄冊影本（每頁皆

須蓋核與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職章)。

- 四、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至(112)年6月30日止(請詳列年、月、日);另申請表件(事蹟表、績效證明書)之「申請日期」請務必填寫8月至截止日前之日期。
- 五、有關時數審核請務必注意確實提供服務之時數方可核計,參加訓練、活動及會議等時數(非服務時數)皆不可列入計算;另總服務時數請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未達0.5小時者,均無條件捨去。
- 六、獎勵表揚日期將另擇時間辦理。
- 七、相關申請表件及申請應注意事項請至「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https://www.ccasa.org.tw>)下載。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副本：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局人民團體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